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17-00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到 3,800 万元，且 2016 年末净资产为正值。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出具了《2016 年度盈利和净资产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按照我们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计划，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主要实施了询问、观察、分析等部分风险评估程序，在此过程中，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

事项使我们相信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其2016年度盈利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未完成，本专项说明并非最终的审计意见。完成全部审计程序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可能与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48,817.64元

（二）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493,672.76元

（三）每股收益：-0.7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为提质增效，报告期内积极完善管理制度，解决冗员问题，使毛利同比大幅增加，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二）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达成关于债务减免的《补充合同》减免约2,960万元贷款利息；取得景谷县财政局债务豁免借款1,740万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支行达成签《贷款减免协议》减免利息1,490万元；获得政府营林造林补助资金1,100万元等。前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增加非经常性损益为7,290万元。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6-048，2016-066，2016-062）。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 预计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500 至-4,600 万

(二)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 2015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按照规定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